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中心
特殊教育研究學刊，民89，19期，149—174頁

失學身心障礙國民成人^{*} 教育模式規劃研究

盧台華 黃明月 林純真 胡梅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本研究為教育部委託進行之政策規畫研究，研究小組根據失學身心障礙成人的需求，並參酌目前成人教育實施的現況，規畫以融合教育為主的補救教學與終身教育方案。本研究採文件分析、實地普查、問卷調查、座談會、專家深度諮詢等研究方式進行，所得資料經百分比與以質為主之內容分析，主要之研究發現可歸納為以下各項：

- (1)根據泰山鄉的實地普查結果之推估，以及臺閩地區身心障礙人口各資料庫之分析與推估顯示失學身心障礙成人佔總人口的比率約為0.1%左右；
- (2)根據泰山鄉的實地普查結果發現失學身心障礙成人約佔失學成人的1.8%，以其與全國失學成人之數近似，可推估全國失學身心障礙人口約佔失學成人之1.9%左右；
- (3)根據臺閩地區身心障礙人口資料分析，發現失學身心障礙成人約佔總身心障礙人口的3.5%，其中以臺北市的16.6%為最高，其次是臺北縣的6.7%，再其次為連江縣的6.1%，而有十九個縣市不足1%；
- (4)根據台閩地區身心障礙人口資料分析，失學身心障礙成人佔成人總人口數的比率為0.11%，其中以臺北市為最高，為0.53%，其次為臺北縣之0.16%，其他各縣市出現均在0.1%之下；
- (5)由對專家與實務工作人員之座談分析，皆顯示目前之成人教育方案確並未能符合身心障礙成人之需求，且提供參與之方案相當有限；
- (6)分區座談的結果分析顯示與會者多認為供需模式可合併，然應以需求導向為主。以社區本位導向，採融合方式，納入專業的職訓單位，而重度身心障礙者的部分可由特殊學校辦理，在家服務方式應包含在內。提供的協助應包括交通津貼、心理輔導與生涯輔導、無障礙的環境，減免應學雜費、培訓義工、提供教師在職訓練；
- (7)專家深度諮詢結果分析，建議應與適合身心障礙者之職業類科結合規劃，各類型課程適合之對象應考量該辦理機構原有師資專長且需提供特教訓練或研習，應提供身心障礙者補充教材，失

*本研究為教育部委託進行之「失學身心障礙國民成人教育規畫研究」之部分研究成果，所有研究資料均經計畫主持人盧台華重新整理、歸納與撰寫而成。感謝協同主持人黃明月，研究員林純真、胡梅在原研究報告中對資料的提供與撰寫，以及研究助理李玉錦、張瑛玲等在資料處理上的協助，更感謝所有提供資料的專家學者、實務工作人員、及失學身障成人與機構。

學身心障礙成人就學流程圖應修改為可循序執行的流程，進修地點可考慮利用社區中方便學習者就學之地點，進修時間可採取按日制、間日制、週末制等彈性設計，應提供必要之生涯輔導，對特殊學校辦理重度障礙者的國中小學正規課程部分應降低其班級人數。

研究小組根據上述研究發現，先規畫失學身心障礙成人教育模式設計之原則，再根據原則設計以課程需求為導向的教育模式，此外並根據本研究之相關發現，提出其他建議。

關鍵字：身心障礙、成人教育、教育模式

緒論

終身教育是目前教育發展與教育改革的一大趨勢。我國實施六歲至十五歲身心障礙國民之教育已行之有年，無論在量或質的層面，均有相當的成果，然對十五歲後國民之教育則僅推動一般性之成人教育。其實施方式為針對目前進入社會之所有成人，以提供各類社區活動、休閒娛樂及專題講座等方式進行短期研習，而對失學之成人則多以在各級學校設立補習學校，或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教授各該階段一般教育之授課內容，提供失學國民接受補救教學，以為獲取學歷或基本知能的管道。就目前成人教育的規劃而言，雖未排除身心障礙國民，然因其係以一般成人為規劃對象，並未考量身心障礙者的特質與需求，是以身心障礙國民能參與者相當有限，即使能參與，其成效亦值得商榷，因此，探討身心障礙成人的教育問題，實對有效達致整體成人教育成果有關鍵性的影響。

以先進各國對身心障礙成人特殊教育的制度或實務措施觀之，因其文化背景、福利措施，或教育制度的不同而有所差異，有納入一般成人教育體系或自成獨立的系統辦理。英國1971年在衛生與社會安全部的主導及1973年羅素報告書中強調應為處於社會、經濟、教育、身心不利地位之成人，提供充足的基本教育、

繼續教育及休閒教育的機會，且應在成人教育中心提供，而不宜在隔離的場所辦理（Norris, 1985）。至此成人訓練中心開始要求成人教育機構支援，協助其辦理身心障礙成人之教育服務，唯許多成教機構因經驗不足，初期多參考傳統推廣教育模式，以識字教育、通識教育及休閒教育、社會技能與訓練為主要內涵。學校階段後之特殊教育系統，主要由日間活動中心、成人訓練中心、社會教育中心擔綱。另部分身心障礙者在醫院或社會福利單位接受服務，其服務內容較少屬於成人教育的內涵範疇。其工作人員，主要為衛生及社會服務專業背景者，而非教育背景者；而在成人教育部門服務者，亦多未受過特殊教育的專業訓練（Watson, 1996; McCormack, 1989）。Norris（1985）提出由地方教育當局為主的漸進式服務的替代性模式的學校後特教系統，應包含擴充教育體制、進階訓練單位、自我管理公寓及相關支持服務措施。其中，擴充教育部分，針對剛離校者之優缺點及特別需求，提供二年以上發展認知、人際或社會關係等技能的課程，並結合社區學院或一般高等教育機構設施，朝統合教育措施而努力。而進階訓練部分，係對能獨立生活、或僅須極少支持、或能在競爭性職場就業，且已完成繼續教育學院者，提供密集式的進階訓練課程，包括個人事務管理能力、挫折容忍能力、及判斷、選擇、決定等能

力之培養。而自我管理公寓，則為受過進階訓練者，安排在地理上有一段距離之住宿設施，俾其自行往返，建立自己的生活型態；至於其他相關設施，則主要包括為住宿家庭、團體家庭、庇護工廠及日間活動中心等，以為身心障礙成人提供福利服務。

美國各州辦理成人特殊教育的方式不同。而在成人教育領域中，除大量提供一般成人多樣的教育機會外，已覺知婦女、移民、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的終身教育需求。美國約自1980年代開始重視成人基本識字教育的提供，並自1990年納入全國教育系統之一，而在此之前，對身心障礙成人部份仍未提及（Ysseldyke, Algozzine, & Thurlow, 1992）。至1991年在成人教育法案及聯邦相關經費的資助下，全美共提供十六歲以上者370萬人次的成人基本教育服務，其中身心障礙者為165,158人，包括視障、聽障、情緒障礙、精神疾病、學習障礙、發展性障礙、肢體障礙等類，分別在地區教育機構、社區學院、社區本位機構、醫院或復健設施、與其他相關服務單位等就學，並提供翻譯員或溝通版、電腦輔具等支持服務，俾協助所有身心障礙成人順利就學。有關身心障礙成人的教育內容需求方面則以提供職業訓練或再訓練的課程方案，及補償性的識字教育的課程為主。1992年美國障礙者法案規定各教育機構提供任何活動或方案時，應使障礙者能參與學習，尤其成人教育機構，在規劃社區或成人繼續教育時，應同時考量一般成人與特殊需求者之服務（Helms & Weiler, 1993）。以美國「全國學習障礙者聯合委員會」（National Joint Committee on Learning Disabilities, 簡稱NJCLD）之「身心障礙成人教育計畫」為例，其經費來源依序由地方政府、私人企業、私人非營利組織、教會等單位提供，為使服務內容符合身心障礙之需求，事先對於身心障礙成人之學習心理、社會適應、生活型態加以了解，提供中等

學校後之特殊教育方案、復健及職業訓練、獨立生活技能訓練、休閒治療、交通協助、住宿安置等服務（National Joint Committee on Learning Disabilities, 1994）。

Freeman（1988）調查全加拿大15歲以上智障、肢障、及感官障礙等身心障礙者之識字教育需求及社區本位的成人基本教育方案供需情形，發現建築物之可及性、溝通輔助設施、附帶的照顧服務等支持，為參與此教育方案並獲得需求滿足之重要影響因素。上述調查發現大多數的身心障礙者，不論其是否住宿於機構內，均有識字教育的需求與動機，卻事實上多未能獲得識字教育方案的訊息，更遑論參與相關活動。而在社區中住宿者，亦表示難以融入真正的社區生活，尤其被隔離在職場外，因此亟須溝通技能、工作機會與識字方案、調適性支持服務、輔具協助、無障礙環境等訊息，俾其能真正參與。加拿大1986年身心障礙者報告書指出：44%身心障礙者的教育程度只到八年級或以下程度；而一般人則僅有17%念到八年級或以下程度（即83%一般人的教育程度在八年級以上），於是經由跨部會之成人基本教育委員會的協調，由社會服務部、健康部、技能發展部、身心障礙者辦公室、與身心障礙成人輔助部等單位合作辦理或支持成人教育事宜（Freeman, 1988）。

由上述三個先進國家推動成人特殊教育的經驗與研究顯示：身心障礙成人教育的發展，無論與特殊教育或是與一般成人教育之發展相比較均晚甚多，且辦理身心障礙成人的教育，需由特殊教育、成人教育、社會工作、復健醫療等跨科際的專業團體合作提供。而對於已成年而尚未接受學校教育之身心障礙者，各國所提供者多為成人基本教育或補償教育，其課程內涵主要以識字教育、職業訓練、獨立生活技能及休閒教育等為主，且需提供各種輔具協助、調整性支持服務與無障礙環境等資源。

我國於民國八十六年修正公佈「特殊教育法」（教育部，民88），明確規定應實施成人特殊教育。在此之前，一般成人教育已逐漸發展為我國的社會運動，而特殊兒童的教育亦已受到各界的關注，惟身心障礙成人的教育僅由極少單位加以零星推動，其時程之發展與先進國家相似。以國內教育部民國八十年公布之「發展與改進成人教育五年計畫綱要」而言，內容中針對婦女、老人、山地、離島及偏遠地區等有特殊需求的成人及地區均曾提出發展重點，然對同屬弱勢族群的身心障礙者卻未能納入成人教育的發展考量中。而近年頒布的「以終身學習為導向的成人教育中程發展計畫」（教育部，民85）的工作項目第八項第四款，提及需「積極規劃弱勢族群學習設施，而其執行策略則以進行相關調查研究，界定不利處境者的類型及實施成人教育途徑，以評定各類型的成人教育優先對象」。在其解釋條款所列舉的弱勢族群成人中，雖仍未見與身心障礙相關之團體，然由對象的界定文詞中，顯示成人教育似已有擴大範圍之考量，為同為不利處境之身心障礙成人提供了一個成長的空間。

依我國現行學制圖（教育部，民86）及特殊教育法與特殊教育學生入學年齡修業年限及保送甄試升學辦法（臺灣師大，民83）之規定，特殊教育的實施，主要係自學前階段，至高中職教育階段，即3至18歲為主要施教範圍，然大部分6歲以下及18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尚未納入特殊教育正式學制。民86年5月修正公布之特教法（教育部，民88）為全面因應身心障礙者終身教育需求，除規定義務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向下擴大至3歲之身心障礙幼兒教育外，並向上延伸到其終身生涯的學習需求。其中第7、9、20條規定成人特殊教育的對象、設施、辦理方式，及實施辦法，尤其明定對已逾學齡之身心障礙者，應提供免費之教育；而第21、24條規定應試與就讀高等教育方

式，及相關支持服務等，獎勵中學畢業後之身心障礙成人接受高等教育。本研究即是在教育部因應該法令之未來需求而委託研究者進行的成人教育實施方案規畫研究。

我國一般成人教育的實施方式約可分為正規、非正規、非正式教育三個部分（黃富順，民77）。其中正規教育主要係指由各類學校為成人所提供有結構、有組織的系統化教育活動，涵蓋高等教育機構及各級進修或補習學校為成人所提供之教育機會；非正規教育指以成人為教育對象，所提供非學校形式之長期、短期的計畫性教育；非正式教育則為報章雜誌、視聽媒體、電腦網路等大眾傳播管道，或圖書館、文化中心、寺廟、教會或工作職場等學習場所獲之教育（王政彥，民85）。此三種實施方式中，目前均有部分身心障礙成人參與。

就正規教育而言，依教育部之統計（教育部，民86），身心障礙者接受高中職教育者共2,776人，大專教育者812位，而空中大學自84學年度起免試招收高中職畢業之身心障礙者共826人，教育部每年公費獎助身心障礙人士出國留學者10人。此外，各級補校及成人基本教育班亦均有招收身心障礙成人，惟尚未正式統計其人數，而鄭豐喜文教基金會等民間團體，每年皆提供若干名額，獎助身心障礙者出國留學。唯上述在高中職以上學校接受教育者，主要為視障、聽障、肢障及腦性麻痺者，智能障礙成人高中職畢業或國中小失學後，能接受繼續教育的機會則較少。

至於非正規教育部分，目前有超過50%的殘福機構提供身心障礙成人獨立生活技能、功能性學科等教育服務，如心路基金會、育成基金會等單位或團體經常辦理相關之活動。在職訓機構訂定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辦法中亦明訂應由21個公私立職訓機構團體之50位殘障者就業服務員，辦理職能評估、訓練、輔導、安置等工作（內政部，民84）。此外，各師範校院

成人教育中心及各縣市成人教育資源中心之推廣教育活動亦有少部分之身心障礙成人參與，如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中心辦理兩梯次，每梯次30人之「殘障青年電腦研習班」，參加者十分踴躍（王政彥，民85）；而在市民學苑、婦女學苑、長青學苑、勞工學苑、老人學苑、及各種成長團體均發現有少數障礙者參與。

至於透過大眾傳播媒體、電腦網際網路，或隔空教學方式實施之非正式教育，可使身心障礙成人較不受其已有障礙侷限，得以在家中、機構中或職場中，學到所須知能，但其參與人數之資料尚難以蒐集。而且目前視聽輔助器具或設施迄未普遍，大多數身心障礙成人需相當多的協助或指導，故自非正式管道中獲得資訊與知識之情形仍有所困難。

由於目前國內一般成人教育實施中已有身心障礙成人的參與，而在回歸主流與正常化社區統合之成人特殊教育的思潮影響下，採獨立方式為失學身心障礙成人規畫隔離式的教育措施恐不宜，且所費不貲、成效有限、亦不易推廣。因此結合特殊教育與成人教育而規劃的融合式成人教育是本研究的最大動機與主旨，而由文獻探討中亦發現融合式的成人教育是歐美各先進國家目前採行的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實施模式。

研究小組認為在規畫教育模式之前應先瞭解目前失學身心障礙成人的人數與未來可能出現之比率，才能依據失學身心障礙成人在各縣市之出現率與分佈情形，實施現況與困難，以及需求、供應雙方意見等相關資料進行分析比較，規畫可行模式。然因現有之資料僅有針對失學成人或全體身心障礙者進行調查或建立資料庫，並未針對失學身心障礙成人的出現率進行瞭解。此外，研究小組並想藉由小地區的普查，對現有資料庫是否有低估或高估、甚或有未實報或漏失等之可靠性，進行資料一致性之

比對分析，以確實掌握與驗證失學身心障礙成人之出現率。

基於上述研究背景，本研究的主要目的有以下三項：

1. 調查失學身心障礙成人的分布情形與推估出現率，包括其在失學成人、身心障礙總人口、成人總人口與總人口之比率，以及在各縣市之分佈情形。

2. 探討我國目前成人教育實施的模式與現況下，失學身心障礙成人的困難與問題所在。

3. 探討根據專家座談、失學身心障礙成人的教育需求與成人教育供需需求之比較結果設計之「失學身心障礙成人教育模式草案」之可行程度，以為修改與規畫正式之失學身心障礙成人教育成人模式之參考。

本研究所指失學成人係指十八歲以上未具有國民中學畢業或相同學力程度者。

研究方法

一、研究設計、對象、工具與歷程

本研究採文件分析、實地普查、專家與行政人員座談會、供需問卷調查、分區座談會與專家深度諮詢等方法與步驟，以「資料收集、分析、修正」循環方式，持續根據前項資料為修正依據，以形成結果之研究方式進行研究。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 文件分析

為瞭解並探討國內外有關「失學身心障礙成人教育」現況模式與未來發展趨勢，本研究乃廣泛從教育百科全書、特殊教育百科全書、國際網路、教育資料庫、學術論文資料庫、失學成人資料庫、身心障礙人口資料庫，與內政部與教育部各項統計資料等，蒐集相關之文件並加以分析、比較與歸納，以作為本研究的理論基礎、研究對象選取、出現率推估、專家與實務工作人員座談會討論題綱、實地普查訪談

表、調查問卷設計、模式草案設計、分區與討論題綱之參考依據。

(二) 專家學者與實務工作人員座談會

本研究小組為廣泛蒐集成人教育學者專家與實務工作人員之意見，探討目前成人教育對失學身心障礙成人的服務提供、限制與困難，並分析失學身心障礙成人教育的組織、功能與內涵，以及實施「融合式失學身心障礙成人教育模式」可能遇見之障礙與困難，分別於八十六年四月七日與二十一日邀請國內成人教育學者專家九位以及省市各縣市成人教育行政人員代表二十位參與座談。在二項座談會中，主持人陳述本研究之緣起與目的，同時請與會人士就半結構式討論題綱進行面對面的溝通，提供寶貴意見，以為問卷內容設計之參考。

(三) 實地普查

為驗證現有資料是否有低估或高估、甚或有未實報或漏失等之可靠性，以及驗證各資料庫間之一致性，本研究在調查目前失學身心障礙成人的分布情形與估計出現率部分採小地區普查方式，先依據全國失學成人佔總人口出現率的7%（內政部，民84年）為參考數值，抽取與全國出現率相近之臺北縣泰山鄉（6.8%）為普查樣本，進行實地普查以確定該地區失學身心障礙成人之確實人數並以作為全國出現率推估之依據。普查對象以最近本研究期間之臺北縣泰山鄉八十三年所建「失學成人資料庫」名單3,802人（臺北縣教育局，83年）為主。普查工作由本研究小組成員、臺北縣成人教育中心負責人陳義霖校長及臺北縣泰山鄉民政課謝文然課長共同主持，並委請臺北縣泰山鄉八位村里幹事進行實地調查工作。本工作於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普查前會議」後，立即展開並於同年八月中旬結束。

(四) 供需問卷調查

本研究為充分瞭解國內失學身心障礙成人之失學原因、未來就學意願和未來就學時適合

之就學時段、教學地點、班級形態、課程內容、教學方法、教學設備以及所需協助等看法，乃設計「需求問卷」以進行調查。研究人員依據座談會與文件分析結果，擬訂出「失學身心障礙成人教育需求調查問卷」初稿，並經三次修訂及預試後，編製完稿。其內容分(1)基本資料，包括致殘原因、時間、障礙狀況、失學原因、工作狀況等項目；(2)未來就學意願，涵蓋學歷證明，適合之就學方式、時段與地點，班級型態，課程內容，教學方式，以及所需服務與協助等項目；以及(3)對設置障礙成人教育模式其他意見等三大部份。前兩部分採單複選等選擇、填充方式填答，最後部分則採開放式填答。

本研究於八十六年六月起先針對臺北縣泰山鄉全體失學身心障礙成人67人實施訪談普查。同時，為瞭解全國性失學身心障礙成人之意願與需求，本研究依據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內政部社會司殘障福利科所建之「身心障礙國民」資料庫名單中抽取年齡已滿十八歲且學歷未達國中畢業者為母群體，依據殘障人口的比例，分北、中、南三區實施抽樣，以分層抽樣方式取得北、中、南三區失學身心障礙成人共1,949人，於八十六年八月進行郵寄問卷調查。九月初並對未回收之問卷，以電話訪談方式補足問卷之內容。共計發出2,016份問卷，回收之問卷有628份，回收率為31%。回收率不高乃因許多成人之地址已與原留在內政部資料庫之地址與電話不符，而遭退回或無法進行電話訪談。

此外，本研究為瞭解國內目前失學身心障礙成人教育的實施現況與困難問題，以及未來提供「融合式失學身心障礙成人教育模式」的可行實施方式，以及可能面臨之障礙與困難，乃根據回收之「需求問卷」初步分析結果，設計「失學身心障礙成人教育供應問卷」。其內容分(1)現況資料，包括單位性質、服務對象、

服務對象之年齡、現有師資、提供之學歷證明、適合之就學方式、時段與地點，班級型態，課程內容，教學方式，所需服務與協助，以及合作對象等項目；(2)未來辦理意願，諸如未來承辦時願提供之學歷證明，就學方式、時段與地點，班級型態，課程內容，教學方式，所需服務與協助，以及合作對象等項目；與(3)對未來設置失學身心障礙成人教育之期望與意見等三大部份。前兩部分採亦單複選等選擇、填充方式填答，最後部分則採開放式填答。於八十六年十月由全臺灣地區實施一般成人教育與身心障礙成人教育之機構中抽取834所，進行現況與未來承辦之意願問卷調查，總回收率為32%，以特殊學校、國中小補校、慈善基金會、職訓中心及成教研習班的回收率較高。由回收率較低之機構觀之，多為民間團體或無固定辦理或實施成教場所之單位，亦無固定之負責人員，因此電話追蹤取得資料相當不易。

研究小組針對上述之供需問卷進行比對、分析，作為設計初步模式架構與內涵之參考。有關此一部分之研究，主持人已將各項資料重新整理與發表，限於篇幅本文僅提出主要之各項發現，有關對象、工具、結果與討論之詳細資料請參考「失學身心障礙成人教育供需比較之研究」一文（盧台華，民88）。

(五)分區座談會

研究小組根據前數項研究結果，於八十七年一月草擬出「融合式失學身心障礙成人教育」模式。為蒐集失學身心障礙成人、家長與特殊教育學者專家及成人教育與殘障福利機構行政人員對此模式草案之意見，研究小組乃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間分別在北區、中區、與南區各邀請三十名成教與特教專家學者、成教行政人員以及身心障礙成人代表召開「融合式失學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分區座談會」。會後，並依座談會之意見修正模式草案。

(六)專家深度諮詢

為使已依各分區座談會意見而修正後之模式更具有效性與可行性，本研究小組於八十七年四月再將所修改過之模式與實施原則寄給五位成教學者、五位特教學者及十位成教行政人員，請其提出建議與修正作法。綜合所得意見，本研究小組再度修訂並研擬未來失學身心障礙成人教育之可行模式與實施規則。

二、資料處理與分析

回收之問卷經本研究小組整理、編碼、輸入、校對後，除使用社會科學統計套裝程式SPSS進行「量」的統計分析外，並同時進行「質」的資料分析。有關量的分析採次數與百分比處理，質的分析部分則針對各專家與行政人員座談會、分區座談會、專家深度諮詢及部分受訪對象在「其它」選項和「開放式意見」所表示之看法進行分類整理與內容分析。

研究結果與討論

一、失學身心障礙成人的分布情形與估計出現率

(一)臺北縣泰山鄉失學身心障礙成人之出現率與臺閩地區失學身心障礙成人在失學成人與總人口之推估出現率

研究小組依據臺閩地區失學成人佔總人口出現率之7%（內政部，民84年）為參考數值，先決定選取臺北縣泰山鄉（臺北縣教育局，民83年）為普查樣本地區，除因其失學成人出現率（6.8%）與全國出現率相近，且既非偏遠亦非大都市之地區適中情形，以為全國出現率之推估依據應稱適宜。之後，以該鄉民政課八十三年所建之「失學成人資料庫」名單3,802人為母群體（臺北縣教育局，民83年），委請臺北縣泰山鄉八位村里幹事進行實地普查，以便確定失學身心障礙成人之確實人數。普查結果發現3,802位失學成人中有67位屬於失

學身心障礙成人。如依此數據估計，該鄉失學成人中有1.8%是身心障礙成人，以此推估臺閩地區身心障礙成人之出現率約佔失學成人的1.9%左右。以該鄉民國八十三年之總人口數為58,336人（內政部，民84），可估出泰山鄉失學身心障礙成人約佔總人口的0.115%（67/58,336），在與全國失學身心障礙成人比率相近之下（6.8%/7%），約可推估臺閩地區失學身心障礙成人約佔總人口的0.12%。

(二) 臺閩地區失學身心障礙成人在身心障礙人口、與成人總人口與總人口之出現率

由於國內並未建有特別單一之「失學身心障礙成人」資料庫或名單，以致本研究小組為實施「失學身心障礙成人教育需求問卷調查」時，曾一度無法確定調查研究之母群體。後經接洽內政部社會司殘障福利科，得知該單位建有「臺閩地區身心障礙者」電腦資料庫，且資料庫中含有年齡與受教育背景變項。研究小組經行文同意取得該科民國86年6月所建「86年3月31日止臺閩地區身心障礙者」資料後，經篩選得出年齡變項大於等於十八歲且教育背景變

項等於不識字、識字、國小肄業、自修等未受完義務教育者之人數與名單，共得16,384人；依此數目，取得臺閩地區失學身心障礙成人在身心障礙人口之出現率為3.5%。在25個縣市中，又以臺北市的16.6%為最高，其次是臺北縣的6.7%。值得注意的是位於外島的福建省連江縣第三高，為6.1%，而有十九個縣市未達1%。詳細數目如表一所列。

此外，研究小組並由內政部戶政司戶政調查科擬於民87年12月底公布之「中華民國臺閩地區人口統計—民國86年」中查出各縣市總成人口數（十八歲以上）資料。以此為分母，再除前項臺閩地區失學身心障礙成人數，取得在總成人口之出現率（見表一）。發現各縣市失學身心障礙成人出現率以臺北市為最高，為0.53%。其次為臺北縣之0.16%。其他各縣市出現均在0.1%之下。有二十二個縣市在0.05%與0.01%之間。而總出現率為成人總人口數的0.11%。由該年度臺閩地區人口總數為21,683,316（內政部，民86），可推估出現率佔總人口數的0.08%。

表一 臺閩地區失學身心障礙成人在身心障礙人口之出現率

縣市別	*身心障礙人數	失學身心障** 礙成人數	出現率	總成人口數*** (十八歲以上)	出現率
臺北市	61,299	10,174	16.6%	1,927,842	0.53%
臺北縣	56,232	3,776	6.7%	2,424,333	0.16%
基隆市	8,820	131	1.5%	278,034	0.05%
桃園縣	25,264	561	2.2%	1,114,246	0.05%
新竹縣	7,939	67	0.8%	295,974	0.02%
新竹市	6,102	35	0.6%	248,731	0.01%
宜蘭縣	13,562	93	0.7%	336,465	0.03%
花蓮縣	14,712	137	0.9%	262,210	0.05%
苗栗縣	14,122	60	0.4%	402,156	0.01%
臺中市	12,356	125	1.0%	627,537	0.02%
臺中縣	30,065	174	0.6%	998,295	0.02%
南投縣	13,114	22	0.2%	396,236	0.01%
彰化縣	29,003	164	0.6%	916,966	0.02%
雲林縣	22,182	96	0.4%	557,631	0.02%

表一 臺閩地區失學身心障礙成人在身心障礙人口之出現率（續）

縣市別	*身心障礙人數	失學身心障** 礙成人數	出現率	總成人數*** (十八歲以上)	出現率
高雄市	29,514	106	0.4%	1,039,646	0.01%
高雄縣	31,005	161	0.5%	897,796	0.02%
臺東縣	9,850	84	0.9%	187,171	0.04%
屏東縣	21,135	78	0.4%	487,193	0.02%
嘉義縣	15,465	54	0.3%	425,207	0.01%
嘉義市	6,045	25	0.4%	188,299	0.01%
臺南市	24,219	77	0.3%	514,831	0.01%
臺南縣	14,122	133	0.9%	804,568	0.02%
澎湖縣	2,764	14	0.5%	68,661	0.02%
金門縣	1,020	8	0.8%	36,358	0.02%
連江縣	99	6	6.1%	6,640	0.09%
其它****		23			
Total	470,010	16,384	3.5%	15,443,026	0.11%

*內政部社會司殘障福利科民86年6月所建「86年3月31日止臺閩地區身心障礙者」資料。

**內政部社會司殘障福利科民86年6月所建「86年3月31日止臺閩地區身心障礙者」資料中,年齡變項大於或等於18歲且教育背景變項等於不識字,識字,國小肄業,自修等未受完義務教育者人數。

***內政部戶政司戶政調查科擬於民87年12月底公佈之「中華民國臺閩地區人口統計—民國86年」資料。

****其它係指因缺住址資料或不全,而無法歸入各縣市者。

上述根據泰山鄉民八十三年失學成人資料庫資料進行普查推估之失學身心障礙成人在總人口之出現率為0.12%，研究小組本想取得該年度泰山鄉18歲以上成人之總人口數，然礙於取得之困難，只得作罷。而實際由內政部門八十六年失學身心障礙成人各資料庫取得之資料所得之推估發現失學身心障礙成人在總人口之出現率為0.08%。上述兩項資料之比對結果，顯示有差異，可能有許多身心障礙成人尚未納入內政部的資料中，此由表一許多縣市的身心障礙成人數與出現率過低可略窺一二。然因兩項資料之建立時間相隔約三年，而由泰山鄉最近之總人口數61,446人觀之（臺灣省政府，民

88），人口已有3,110人之增長，且因目前國民義務教育普及之關係，失學身心障礙成人佔總人口數比率應會約略降低。故由實際小地區普查與身心障礙資料庫兩項資料之比較分析，可約略推估失學身心障礙成人佔總人口數比率的0.1%左右。

二、學者專家與實務工作人員座談會結果

本研究小組分別於八十六年四月七日與二十一日邀請國內成人教育與特殊教育學者專家九位以及省市各縣市成人教育實務工作人員代表二十位參與「學者專家座談會」與「實務工作人員座談會」。會中，各與會者就目前成人教育對失學身心障礙成人的服務提供、限制與

困難提出意見與建議，並進而分析失學身心障礙成人教育的組織、功能與內涵，以及實施「融合式失學身心障礙成人教育模式」可能遇見之障礙與困難之克服方法。兩座談會之主要討論意見與共識可歸納為以下各項：

(一)我國成人教育目前對失學身心障礙者所提供的教育現況

1. 目前我國成人教育規畫中並未考慮失學身心障礙者的需求，亦未特別針對失學身心障礙成人做任何的計畫及規畫。

2. 目前國小補習教育無法滿足失學身心障礙者的需求。

3. 目前成人教育模式對失學身心障礙者並不合適。

4. 目前成人教育並未特別針對失學身心障礙成人提供專業師資。

(二)理想的『失學身心障礙者成人教育模式』

1. 失學身心障礙成人教育應以多元管道方式施行。

2. 多元管道方式包括：巡迴輔導、到家服務、社區服務、農會提供、網路教學、一對一(tutor-tutee)教學、義工小老師制、職場訓練、多媒體教學及教育卷(代金)方式等。

3. 上課地點應不限於國小教室，惟應符合無障礙環境的需求。

4. 課程宜納入社交、休閒教育及生活技能課程等內涵。

5. 開課方式可採課堂式或自助式等團體教學，或以個別化教學方式實施。

6. 失學身心障礙教育模式應注意其包裝宣傳，以吸引更多失學身心障礙成人的參與，諸如完成一定的課程即提供社會福利金之獎勵等措施。

7. 應先擬定短程、中程及長程目標，再逐步規劃實施。

8. 訂定相關獎勵辦法，以鼓勵認真推動失

學身心障礙者成人教育之主辦單位。

9. 決策單位應以實質方式鼓勵學校施行失學身心障礙者之成人教育。

10. 提昇成人教育老師之特教專業素養。

11. 主辦失學身心障礙教育之學校，可與民間團體、財團法人或私人企業合作辦理，以提供更多元之教育管道。

(三)未來失學身心障礙者納入成人教育中，可能面臨的限制與困難及可獲得的支援與協助

1. 目前失學身心障礙者的教育主要係以識字及基本教育為主，無法兼顧到每一個層面的需求。

2. 圖書館可提供輔具及有聲書等資源，以滿足失學身心障礙者的需求。

3. 訓練義工參與失學身心障礙者的教學與輔導工作。

4. 可邀請各類特教老師加入失學身心障礙者教育之輔導行列，並以其現有之輔具資源，幫助失學身心障礙者。

三、供需問卷調查結果

有關此一部份之研究結果與討論分析，主持人已將各項資料重新整理與發表(盧台華，民88)，限於篇幅本文僅提出下列主要之各項發現，以說明此一部份之研究結果與下一研究步驟設計之關聯與模式草案設計部分參考意見之來源。

根據調查失學身心障礙成人的需求與目前成人教育實施的現況與未來意願，研究者將兩份問卷所得資料進行比較分析，主要之研究發現可歸納為以下各項：

1. 約有三分之一目前辦理成人教育的機構願意辦理失學身障成人教育，其中以國中小補校與殘障福利機構較多。而約有一成左右的失學身心障礙成人有就學意願。

2. 目前之成人教育方案並未能符合身障成人之需求，且提供參與之方案相當有限，以肢障與智障較多。在未來辦理之意願上亦以肢

障、多障與智障較多，且由整體顯示供需大致平衡。

3. 未來有意願辦理失學身心障礙國民成人教育的機構有四分之三左右願意提供結業證書，約六成願意提供畢業證書。而各約有三分之一的失學身心障礙者希望取得結業證書、畢業證書、與不在意是否有文憑，顯示文憑並非身障成人就學之主要誘因。

4. 供需雙方在就學方式上均以通勤就學為主，但雙方在到宅教學上的差距較大；就學地點則雙方均以國民中小學與職業場所為主，供需間頗為一致；就學時間方面，三分之二的供方希望在夜間、三分之一願意在白天、而約四成五願意利用寒暑假施教實施課程，然有九成以上需方則希望在白天上課，而僅有極少數的需方願意在夜間或寒暑假上課，供需雙方的意見差距頗大。

5. 目前成人教育機構以提供國中小補校課程及成人基本生活技能課程及基本教育課程居多，其次是休閒社會課程及職業訓練課程。然未來供需雙方在課程部分的意見頗為一致，以職業訓練課程、基本生活技能課程與國中小正規課程為主。

6. 目前一般成人教育機構中有四分之三仍以傳統式的演講為主。未來在教學方式上實作練習是供需雙方最需要的教學方式，其次是演講式的教學。

7. 在班級組成上，目前一般成人教育機構班級成員仍以一般成人和身心障礙成人分班居多，僅有一成左右班級中有身心障礙者。未來意願的供需意見相當一致，有三分之二左右有意願辦理身心障礙成人教育的機構與有意願求學的失學身心障礙成人均希望採融合教育的作法，有三分之一的機構與成人認為應該把同類身心障礙成人自成班級上課。

8. 在教學型態上，目前一般成人教育機構有三分之二實施大班級教學，小組教學佔三分

之一左右，實施一對一教學的僅有將近半成。未來意願的供需上意見相當一致，有九成以上未來有意願辦理失學身心障礙成人教育的機構反應將會以小組教學來施教，只有二成願提供一對一個別教學。至於有意願就學的身障成人則有五成左右希望能實施小組教學，有三分之一需要一對一個別教學，但亦有二成左右認同大班教學。顯示個別教學部分有需大於供之現象。

9. 供需雙方在所需的服務上，需方所需的服務依序為交通、學雜費補助、安全方便的學習環境、義工個別輔導課業等。然目前所有與未來有意願辦理的供方對身心障礙成人所提供的服務以安全方便的學習環境和學雜費補助為主，其他的服務則非常有限。

10. 供方在需要的協助上，有四成以上的成教機構與未來有意願辦理之機構需要經費的支持、硬體設備的改善、宣導並鼓勵社區參與的協助、特殊教育師資與專業人員的提供、以及課程教材與教法的調整。此外亦有約三成至四成的機構表示輔具與義工的提供、資源教室的設立是其所需之協助。

11. 目前一般成人教育機構中，有四分之三是普通教育教師，三成有技藝教師，而僅有二成聘有特殊教育教師。至於三分之二有意願辦理失學身心障礙成人教育的機構也以普通教師為主，僅有二成左右具有特殊教育教師，顯示特教教師的需求頗大。

12. 目前調查的成人教育機構中三分之二左右沒有和其他單位合作。至於將來願意合作的單位，有四成左右傾向和大學成人教育研究中心或職訓中心合作，有三分之一表示願與殘障福利機構、大學特殊教育研究中心、或民間團體合作。

四、分區座談會之結果分析

研究小組在調查失學身心障礙成人的需求與目前成人教育實施的現況與未來意願，並將

所得資料進行比較分析、提出模式規畫參考意見後，再根據前項專家與實際工作者之意見，初步規畫設計以成人教育機構之供應為導向之正規、非正規與非正式之三項教育體系模式草案，以及以失學身心障礙成人需求為導向之國中小學正規課程、成人基本知能課程與職業訓練課程三項模式。各模式設計主要以目前現有之成人教育方案進行調整為主，針對班理單位、適合對象、進修地點與時間、師資、經費來源與學歷證明等項分別設計。各模式均以成教與特教資源共享為原則，採融合式之設計，且對辦理之成教單位提供所需之各項協助與支援服務。至於經費的提供以原成教經費為主，特教經費則補助有關特教措施的費用。

為進一步了解初步所設計「失學身心障礙國民成人教育模式草案」之具體可行性，研究小組分北、中、南三區，各邀請特教專家、成教專家、行政人員、與身心障礙成人約三十名，舉行分區座談會。在會中，主持人除陳述本研究之緣起、目的、報告問卷調查結果與根據專家座談、實地訪查與問卷調查結果初步規畫之失學身心障礙成教模式外，並與與會人士進行討論與溝通。有關分區座談會之意見彙整如下。

議題一 有關「整體模式」方面的意見

1. 供需模式可合併，然應以需求導向為主。
2. 可根據身心障礙者的特質或類別設計。
3. 模式應簡要，應用性更大。

議題二 有關「辦理單位」方面的意見

1. 採社區本位導向的辦理單位。
2. 可納入更專業的職訓單位，如五專、高職等。
3. 特殊學校可針對重度身心障礙者辦理。

議題三 有關「適合對象」方面的意見

1. 應建立資料管理和通報系統。
2. 依據終身教育的精神，凡有機會接受教

育者均可參加。

議題四 有關「進修地點」方面的意見

1. 應考量類別、障礙程度選擇進修地點。
2. 未來可發展國中小與非正規機構合作，如學籍設在國中小，然上課地點在機構中。
3. 政府應鼓勵或提供足夠的單位容納學生學習。
4. 採社區本位導向的進修地點。

議題五 有關「進修時間」方面的意見

1. 進修年限應有彈性。
2. 進修時間應以夜晚和假日為主，因身心障礙者白天可能需要工作。

議題六 有關「經費來源」方面的意見

1. 由成教與特教經費共同提撥。
2. 由法令明定經費來源。

議題七 有關「學歷證明」方面的意見

1. 國中小補校僅提供結業證明書或資格證明書。
2. 非正規教育體系也能提供資格證明書。
3. 以學力鑑定，取得學歷證明。
4. 學力認證規定因障礙類別的需求不同而有差異。

議題八 有關「課程教材」方面的意見

1. 提供各種組合式的課程或進階性課程，以符合障礙者的多元需求。
2. 需求模式中，三類課程間的彈性愈大愈好。
3. 課程需詳細規劃，以為參考。
4. 職訓課程應特別留意危險性內容的指導。

議題九 有關「班級型態」方面的意見

1. 融合式班級不會浪費資源，為較佳的型態。
2. 為考量重障者的需求，在家服務方式應包含在內。
3. 採小班制，並進行協同教學。

議題十 有關「上課方式」方面的意見

1. 先考慮就學年齡和教學法，再考慮個別需求。

2. 在家學習者，可以隔空教學提供機會。

議題十一 有關「合作機構」方面的意見

1. 以建教合作方式，企業配合職訓，提供失學身心障礙成人技能訓練。

2. 社教機構與民間機構合作提供休閒社交、情緒控制課程。

議題十二 有關「需要的協助與資源」方面的意見

1. 由於交通車提供較困難，可以交通津貼取代。

2. 提供心理輔導與生涯輔導。

3. 採真正社區化的辦理方式，不需要交通車或住宿服務。

4. 提供無障礙的環境，並考量安全問題。

5. 未參加九年義務教育者，應學雜費全免。

6. 培訓義工，且配合學生的需要服務。

議題十三 有關「行政配合措施」方面的意見

1. 提供教師在職訓練。

2. 放寬技能檢定的時間，以利障礙者就學。

3. 成立專業團隊。

議題十四 有關「其他」方面的意見

1. 先由一、兩所學校辦理，再慢慢推廣服務。

2. 宜進一步規劃實施的進度和流程，以為參考。

3. 問卷調查採電話代答的方式，可能會影響結果。

4. 未來就學與就業的轉銜十分重要，應加以考慮。

研究小組針對上述意見，將原有模式加以修改、合併，成為課程需求導向的六種教育模

式，並說明設計原則。而針對失學身心障礙成人如何選擇所需的教育方案，也設計了失學身心障礙成人就學流程圖，以作為專家深度諮詢之參考依據。

五、專家深度諮詢結果分析

專家對本研究所規劃之失學身心障礙成人教育模式及失學身心障礙成人就學流程圖之意見，基本上可分為一般性的建議、針對模式中各項目內容的修改、以及要求進一步闡釋的名詞界定等，以下除列舉各個建議外，並針對建議提出本研究小組所做之說明與修正。

議題一 一般性的建議

1. 失學身心障礙者課程除以其需求為導向外，應與適合身心障礙者之職業類科結合規劃。由於本研究對失學身心障礙者課程規劃，基本上是以問卷調查與座談會了解受試者對不同類型的課程需求為導向，包括國中小正規課程、成人基本知能課程與職業訓練課程。至於職業類別與身心障礙類型兩者間之配合，則有待未來進一步的研究規劃，亦即需要職訓單位對職種詳細的工作分析資料，以便了解身心障礙者勝任的可能性，如此才可使兩者間做適切的配合。

2. 辦理單位應以特殊教育學校為主，以節省特教硬體設施經費。除了重度智能障礙或智障兼併其他障礙的成人，是以特殊學校或殘福機構團體為主要的施教單位外，其他類型的失學身心障礙者，基於回歸主流融合式的原則，本研究基本上規劃以辦理成人教育的機構為主要施教單位而不採完全由特殊教育學校辦理之模式，以因應不同個案之需求。

3. 各類型課程適合之對象應考量該辦理機構原有師資專長，且各類型課程之師資除以原單位師資為主外，並需提供特教訓練或研習給這些教師。研究小組認為基於融合式課程設計原則，各類型課程之師資除以原單位師資為主外，並將提供特教知能訓練或研習，給一般成

教機構教師；同時亦提供成人教育專業知能訓練或研習給特殊學校教師，使任務老師均具備成教與特教之知能。

4. 各類型課程均應以特教經費為主提撥，其次才是原單位原方案之經費提撥補助。由於目前各類型成人教育課程基本上大都由教育部、教育廳或縣市教育局編列預算支付，因此本研究認為如果是因為學習者中有身心障礙者而增加的費用，才應由特教經費撥付。

5. 各類型課程所需之協助與資源應包括給予學習者生活補助費。因目前身心障礙者如領有殘障福利手冊，基本上都可獲得一些補助，而本研究所規劃的是成人教育課程，因此在經費預算上較不可能提供學習者生活補助費，將建議學習者申請殘障福利手冊，或辦理獎學金予以補助。

6. 各類型課程在教材方面應提供身心障礙者補充教材。本研究在各個模式中的「需要的協助與資源」部分將增列「調整課程與教材教法」，以滿足身心障礙者個別的需求。

7. 行政配合措施中的項目「提供相關專業人員之服務措施」應移至需要的協助與資源部分。本研究擬將「提供相關專業人員之服務措施」移至各個模式中「需要的協助與資源」部份，較符合原意。

8. 失學身心障礙成人就學流程圖實際上呈現課程模式的一個架構圖而不是流程圖，因此有必要修改為可循序執行的流程，以輔導失學身心障礙成人就學。本研究擬將「失學身心障礙成人就學流程圖」更名為「失學身心障礙成人教育方案流程圖」，一方面可以呈現本研究結果之概念架構圖，一方面也表示此圖具有執行的功能。此外本研究擬在圖上加上箭頭，以顯示流程方向，提升其實用功能。

議題二 各課程模式須修改之項目

1. 國中小學正規課程—國中小補校

(1) 進修地點除國中小學外，可考慮利用

社區中方便學習者就學之地點。國中小補校課程之進修地點本研究擬考慮利用社區中方便學習者就學的地點。

(2) 進修時間可採取按日制、間日制、週末制等彈性設計。本研究同意於特殊學校辦理者可採取按日制、間日制、週末制等彈性設計。

(3) 行政配合措施應提供必要之生涯輔導。本研究擬於行政配合措施方面，加入「提供生涯輔導」項目，以滿足學習者生涯發展需求。

2. 國中小學正規課程—國中小補校與職訓中心合作

國中小補校與職訓中心合作之國中小學正規課程，在行政配合措施上亦應提供升學輔導。研究小組同意納入。

3. 國中小學正規課程—特殊學校

有專家建議班級型態應改為以5~10名重度障礙者為一班。然由於體制上的限制及成本效率上之考慮，本研究對特殊學校所辦理的國中小學正規課程之班級形態將改為每班學生8~12名。

4. 成人基本知能課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

行政配合措施應提供升學輔導。由於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之課程有相當大的彈性，因此進階、進修輔導相當重要，因此本研究同意將「提供升學輔導」納入「行政配合措施」。

5. 成人基本知能課程—其他辦理單位

辦理單位中之空中函授學校應改為空中學校。空中函授學校已通稱為空中學校，本研究擬依據現況，改為空中學校。

6. 職業訓練課程—殘福團體或機構、特殊學校

進修地點應以社區為本位。針對重度智能障礙或智障兼併其他障礙者的職業訓練課程，基本上礙難以社區為本位。一方面是我國以社

區為基礎的企業或職訓機構並不普遍，而且無障礙空間及相關軟硬體設施都是相當大的問題，因此本研究認為以我國社會現況，還是以殘福團體機構或特殊學校來辦理較為適當。

議題三 需進一步闡釋或界定之問題

1. 在身心障礙類型中應加入「情緒障礙」一類，以求周全。且自閉症中也有重度認知功能缺損

者，應如何將其歸類？根據上述意見，研究小組除加入情障外，並認為自閉症中之重度認知功能缺損者，應可歸入「重度智障兼併其他障礙者」一類。

2. 流程圖中長期課程與短期課程如何界定？本研究將長期課程與短期課程之劃分依據成人基本教育班為基準，以三個月以上者為長期課程，三個月及三個月以下者為短期課程，這項界定亦將於研究結論中加以釐清。

3. 特殊學校或特教中心原本沒有成教的任務，應如何因應「成人」族群的需求？研究小組認為有關提供失學身心障礙者成人教育課程的機構，若原先沒有成人教育任務的話，應給予其師資成人教育專業知能訓練，同時在設施方面亦應配合成人身心發展狀況予以變更。

4. 如果招生不足或超過名額，是否有標準加以處理？本研究規劃的課程模式，基本上本著成教與特教資源共享的原則，因此如果有招生不足現象，不致造成資源浪費問題。但是，如果超過名額的話，應本著有教無類的原則，提供學習機會，同時應由有關單位提撥特教經費予以補助。

5. 涉及兩個單位合作之模式，其行政之協調方式應如何處理（例如督導權、帳目等）？由於涉及兩個單位合作之模式並不在本研究範圍內，本研究將建議教育部提供另一專案做詳細的研究規劃。

6. 國中小學補校正規課程與成人基本知能課程如何區別？本研究所謂之國中小學補校正

規課程與成人基本知能課程的差別在於施教的單位、課程內容，及證書的取得。國中小學補校正規課程基本上以國中小學提供為主，而課程則可依據教育部所頒佈的課程標準實施，同時，畢業可獲得國中小學畢（結）業證書。至於成人基本知能課程，則可由國中小學辦理，也可由其他機構辦理，課程內容有很大的彈性，且沒有一定的修業期限，而證書也是可有可無。

7. 辦理單位中的「民間團體」如何界定？本研究所謂「民間團體」是指依規定向政府完成立案手續之團體而言。

參考以上專家諮詢意見與建議，研究小組再度修改了部分模式內涵，以為定案之規畫模式。

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本研究為教育部委託進行之政策規畫研究，研究小組根據失學身心障礙成人的需求，並參酌目前成人教育實施的現況，規畫以融合教育為主的補救教學與終身教育方案。本研究採文件分析、實地普查、座談會、專家深度諮詢等方法進行，所得資料經量與質之方式分析，主要之研究發現可歸納為以下各項。

1. 根據泰山鄉的實地普查結果之推估與臺閩地區身心障礙人口各資料庫之分析與推估顯示，失學身心障礙成人佔總人口的比率約為0.1%左右。

2. 根據泰山鄉的實地普查結果發現失學身心障礙成人約佔失學成人的1.8%，以其與全國失學成人之數近似，可推估全國失學身心障礙人口約佔失學成人之1.9%左右。

3. 根據臺閩地區身心障礙人口資料分析，發現全國失學身心障礙成人約佔總身心障礙人口的3.5%，其中以臺北市的16.6%為最高，其次是臺北縣的6.7%，再其次為連江縣的6.1%，

而有十九個縣市不足1%。

4. 根據臺閩地區身心障礙人口資料分析，發現失學身心障礙成人佔成人總人口的比為0.11%，其中以臺北市為最高，為0.53%，其次為臺北縣之0.16%，其他各縣市出現均在0.1%之下。

5. 由對專家與實務工作人員之座談分析，皆顯示目前之成人教育方案確並未能符合身心障礙成人之需求，且提供參與之方案與特教師資均相當有限。失學身心障礙成人教育應以巡迴輔導、到家服務、社區服務、農會提供、網路教學、一對一（tutor-tutee）教學、義工小老師制、職場訓練、多媒體教學及教育卷（代金）方式多元管道方式施行上課地點應不限於國小教室，惟應符合無障礙環境的要求。課程宜納入社交、休閒教育及生活技能課程等內涵，且可與民間團體、財團法人或私人企業合作辦理。此部分所得結果與實際調查身心障礙成人需求與目前辦理成人教育機構兩份問卷之意見結果大致相符。

6. 在分區座談的結果分析方面，與會者多認為供需模式可合併，然應以需求導向為主。以社區本位導向，採融合方式，納入專業的職訓單位，而重度身心障礙者的部分可由特殊學校辦理，在家服務方式應包含在內。可發展國中小與非正規機構合作，以建教合作方式，企業配合職訓，提供失學身心障礙成人技能訓練，而由社教機構與民間機構合作提供休閒社交、情緒控制課程。至於經費應由成教與特教經費共同提撥，並在法令中明定經費來源。在提供的協助上包括交通津貼、心理輔導與生涯輔導、無障礙的環境，減免應學雜費、培訓義工、提供教師在職訓練。

7. 專家深度諮詢結果分析，建議應與適合身心障礙者之職業類科結合規劃，各類型課程適合之對象應考量該辦理機構原有師資專長且需提供特教訓練或研習，應提供身心障礙者補

充教材，失學身心障礙成人就學流程圖應修改為可循序執行的流程，進修地點可考慮利用社區中方便學習者就學之地點，進修時間可採取按日制、間日制、週末制等彈性設計，應提供必要之生涯輔導，對特殊學校辦理重度障礙者的國中小學正規課程部分應降低其班級人數。

二、建議

研究小組根據上述研究發現，先規畫失學身心障礙成人教育模式設計之原則，再根據原則設計以課程需求為導向的教育模式，此外並根據本研究之相關發現，提出其他建議。茲分別說明於下。

（一）失學身心障礙成人教育模式設計原則

1. 整體模式以需求導向課程模式為主，並參考供應（如學校、機構或單位）導向模式而成。

2. 各方案模式適合之對象依其認知功能（智能）的缺損程度而定，認知功能缺損程度較輕微者，以就讀融合式班級為主，部分認知課程輔以資源教室支援。認知功能缺損較嚴重者，如重度智能障礙或兼併其他障礙者，可單獨辦理成人教育，或以在家輔導的方式協助。

3. 為考量未來實施的可行性，進修地點以原成教單位的適用地點為主要依據。

4. 進修時間以原成教單位的實施時間為主，並參考需求問卷調查中身心障礙者較喜歡的時間提供之。於特殊學校辦理者可採取按日制、間日制、週末制等彈性設計，以避免資源的浪費。

5. 學歷證明或證照的取得依課程實施期限的長短區分，接受三個月以上時間之課程訓練者，可取得資格證明（如結業證書）或職業證照者為長期。短期則指提供三個月以內之課程訓練方案，其受訓證明之取得，則可有可無，由辦理單位決定。

6. 課程教材以原成教單位實施的課程內容為主，輔以需求問卷調查中身心障礙者感興趣

的課程。

7. 需要的資源與行政措施以運用現有的成教班級資源為主，再考量其他未來實施可行性較高的方式，大致涵蓋提供無障礙的硬體設施、特殊輔具、學雜費補助、交通服務或提供交通津貼、義工服務、相關專業服務人員、生涯輔導、課程與教材教法的調整、巡迴輔導教師、教師與相關人員專業知能訓練等。

8. 辦理短期課程的單位可提供子女臨托服務，唯辦理長期課程的單位，恐無法提供是項服務。

9. 失學身心障礙成人教育應以融合式為主，所以經費的提供以原成教經費為主，特教經費補助有關特教措施的費用。而單獨為失學身心障礙成人辦理之教育方案，則由特教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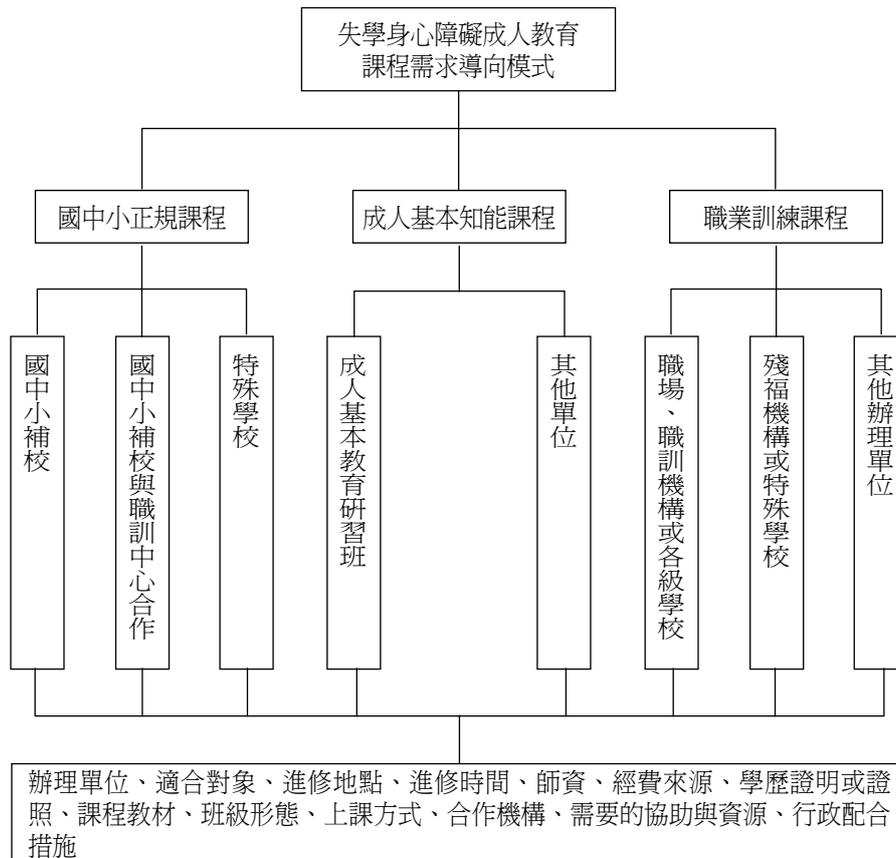
支出或由財團法人、民間企業提供。

10. 特教師資培訓應以原辦理成人教育單位未受特教訓練之教師為主，以避免資源的浪費，此外亦應提供成人教育專業知能訓練或研習給特教教師，使其兼有成教與特教之知能。

11. 模式之設計以成教與特教資源共享為原則，以避免單獨設置特教成人方案，而在招收不到特殊學生時產生的資源浪費。

(二) 課程需求為導向之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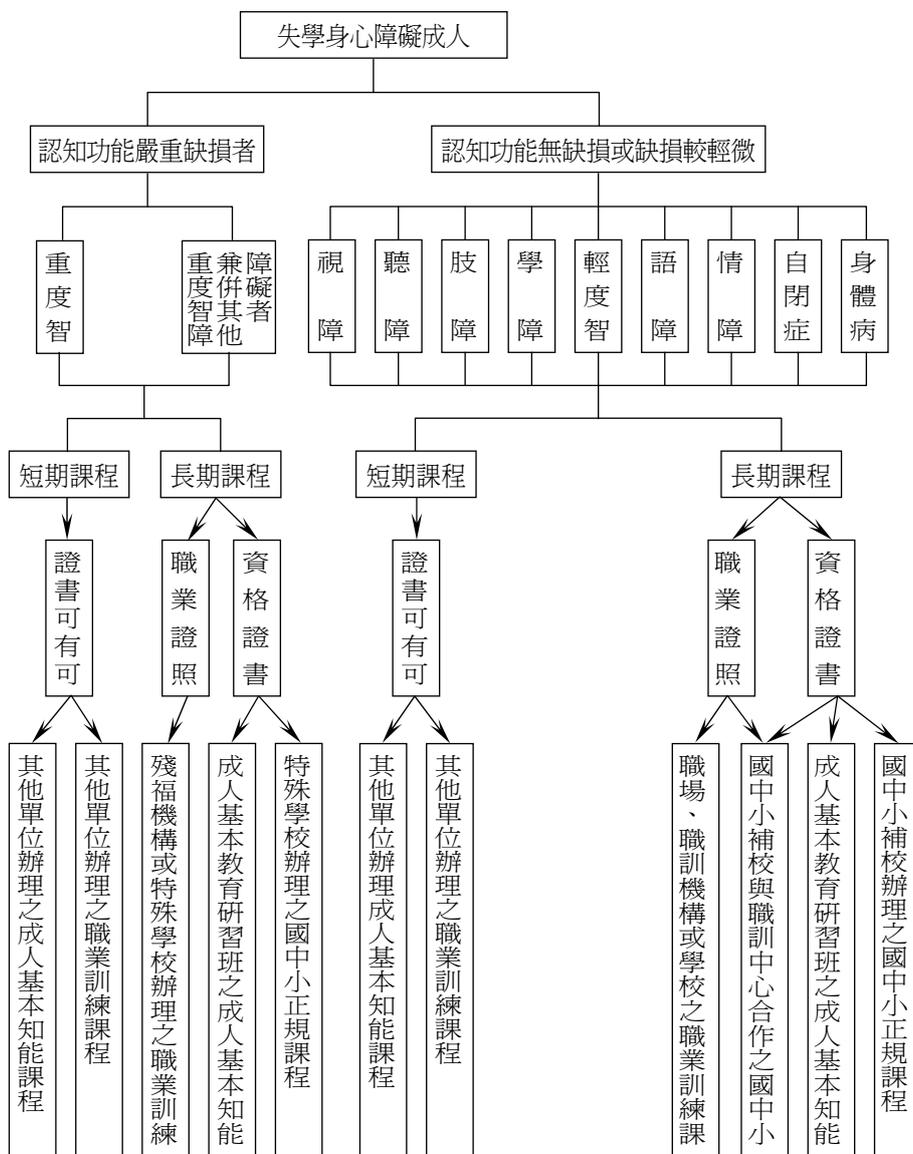
研究小組根據問卷調查結果發現，受試者對各課程的類型有不同之需求，因此設計上是以課程需求為主要架構，包括國中小正規課程、成人基本知能課程與職業訓練課程三種基本模式，其架構如圖一。在各基本模式之下又根據適用對象、現行方案、課程設計與辦理單



圖一 失學身心障礙成人教育課程需求導向模式架構圖

位等的差異而再分為不同的設計與執行模式。國中小正規課程包括國中小補校、國中小補校與職訓中心合作與特殊學校三種模式；成人基本理單位二種模式；職業訓練課程分為由職場、職訓機構、各級學校辦理，由殘福團體或機構、特殊學校辦理，以及由其他單位辦理三種模式，總共設計了八種辦理模式。每一模式並針對其辦理單位、適合對象、進修地點、進修

時間、師資、經費來源、學歷證明或證照、課程、班級型態、上課方式、合作機構、需要的協助與資源、以及行政配合措施等分別列出，有關各模式的說明詳見表二至四。此外為讓失學身心障礙成人能確實瞭解與應用本模式，研究小組並設計了「失學身心障礙成人教育方案流程圖」（見圖二）。由圖二中，可知本模式的實際應用方式與流程。失學身心障礙成人可



圖二 失學身心障礙成人教育方案流程圖

表二 國中小學正規課程模式

	國中小補校模式	國中小補校與職訓中心合作模式	特殊學校模式
辦理單位	國中小補校	國中小補校與職訓中心合作	特殊學校
適合對象	1.有意願取得資格證書者 2.認知功能（智能）無缺損或缺損較輕微者	同左	重度智能障礙者或重度智能障礙兼併其他障礙者
進修地點	國中小學	職訓中心	特殊學校
進修時間	配合原補校教學時間	配合職訓中心教學時間	配合特殊學校可使用的教學時間 可採按日制、間日制、週末制等彈性設計
師資	1.以原單位師資為主 2.增設資源教師提供直接或間接教學與諮詢服務（1~10名身心障礙者設一位，每增10名增設一位）	同左	以原單位師資為主
經費來源	1.由原國中小補校經費提撥 2.本方案所需協助與資源、行政配合措施部分由特教經費提撥	同左	按年由中央或地方政府的特教經費提撥
學歷證明或證照	取得資格證書	取得資格或職業證照	取得資格或職業證照
課程	1.原補校課程 2.增設選修科目，包括基本生活技能、社交休閒、職業訓練等	以職業課程為主，原補校課程為輔	以基本生活技能、社交休閒、職業訓練等課程為主，學科基本知能為輔
班級型態	1.以原單位的班級型態採融合式教學（與一般成人一起學習） 2.部分科目採至資源教室進行小組或個別教學	同左，配合原補校上課方式	每班以8~12名重度障礙者為設班之原則進行小組或個別教學
上課方式	配合原補校上課方式並增加實作練習	1.以實作練習為主 2.配合原補校上課方式	以實作練習為主，並提供多元管道的學習
合作機構	與特教、成教、職訓或衛生單位相互支援	同左	同左
所需協助與資源	1.無障礙的校園硬體措施 2.特殊輔具 3.學雜費補助 4.交通服務或提供交通津貼 5.義工服務 6.提供相關專業人員之服務措施 7.調整課程與教材教法、 8.設計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9.提供生涯（升學或就業）輔導	同左	同左
行政配合措施	1.增設資源教室 2.提供獎助學金 3.辦理招生宣導 4.建立失學身心障礙者的學歷資料庫 5.提供普通教師、相關行政人員或義工之特教知能訓練 6.訂定義工招募及獎勵辦法	同左	同左，並提供特教教師有關成教之知能訓練

表三 成人基本知能課程模式

	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模式	其他辦理單位模式
辦理單位	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	1.職業場所 2.大學成教、特教中心 3.函授學校 4.特殊教育學校 5.社教單位 6.民間機構或團體 7.宗教團體 8.其他
適合對象	障礙程度、類別不限	同左
進修地點	學校或機構所在地，配合巡迴輔導	1.學校或機構所在地 2.在障礙者家中，配合巡迴輔導或隔空教學
進修時間	1.以白天及非假日時間為主 2.配合學校或機構的辦理時間	1.以白天及非假日時間為主，在職場辦理以不礙工作為原則 2.隔空教學時間不限
師資	1.以原單位師資為主，提供特教訓練 2.部分外聘特教、成教、或技藝教師	同左
經費來源	1.由原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經費提撥 2.本方案所需協助與資源、行政配合措施部分由特教經費提撥	同左，並可由財團法人或民間企業提供
學歷證明或證照	取得結業證書	取得或不取得結業證書均可
課程 班級型態	以成人基本教育班課程為主 以原單位融合式教學為主（與一般成人一起學習）	基本生活技能、休閒、及人際社交課程等 1.以融合式教學為主（與一般成人一起學習）或採與其他障礙類別程度相似之身心障礙成人一起學習（每班8～12名障礙者） 2.團體、小組與個別教學均可
上課方式	1.配合原學校或機構之上課方式 2.增加實作練習的機會	演講、小組討論、實作練習、參觀訪問、視聽活動、社交活動等方式
合作機構 所需協助與資源	與特教、成教、職訓或衛生單位相互支援 1.無障礙的校園硬體措施 2.特殊輔具 3.學雜費補助 4.交通服務或提供交通津貼 5.義工服務 6.調整課程與教材教法 7.提供巡迴輔導教師 8.提供相關專業人員之服務措施 9.提供生涯（升學或就業）輔導	同左 同左1-5, 9項，並提供子女臨托服務
行政配合措施	1.辦理招生宣導 2.訂定義工招募及獎勵辦法 3.提供普通教師、相關行政人員或義工之特教知能訓練	同左1-2項，並提供普通教師或特教教師相關知能訓練

表四 職業訓練課程模式

	職場、職訓機構、各級學校模式	殘福團體或機構、特殊學校模式	其他單位辦理模式
辦理單位	1.職業場所或職訓機構 2.各級學校	1.殘障福利團體或機構 2.特殊學校	1.財團法人基金會 2.民間團體或機構 3.社區服務中心 4.其他
適合對象	障礙類別不限，唯認知功能（智能）缺損較輕微者	重度智能障礙或重度智障兼併其他障礙者	障礙類別、程度不限
進修地點	各級學校、機構、職場所在地	各學校、機構所在地	各機構所在地與障礙者家中
進修時間	以白天或非假日時間為主，提供較長期之職業訓練	1.以白天或非假日時間為主 2.可採按日制、間日制、週末制等彈性設計	1.以白天或非假日時間為主 2.隔空教學時間不限
師資	技藝、特教、或成教師資	同左	同左
經費來源	1.由原成人教育經費提撥 2.由財團法人、企業界或民間企業提供 3.本方案所需協助與資源、行政配合措施部分由特教經費提撥	1.同左第2項 2.中央或地方政府之特教經費補助	同左一模式之1-3項
學歷證明或證照	以取得職業證照為導向	提供結業證書	可有可無
課程	配合身心障礙者之需求與能力提供各項職業訓練課程	同左，並以支持性就業為主	配合身心障礙者之需求與能力提供各項短期職業訓練課程
班級型態	1.採融合型態為主（與一般人一起工作） 2.與其他障礙類別、程度相似之身心障礙成人一起學習	1.支持性就業採融合型態為主（與一般人一起） 2.同左第2項，每班8~12名學生	同左一模式
上課方式	以實作練習為主，配合演講、小組討論、參觀訪問、視聽活動等方式	同左	同左
合作機構	與特教、成教、職訓或衛生單位相互支援	與職訓、特教、成教、社會福利或衛生單位相互支援	同左二模式
所需協助與資源	1.無障礙的校園及機構硬體措施 2.特殊輔具 3.交通服務或提供交通津貼 4.義工服務 5.住宿服務 6.提供技藝巡迴輔導老師，到家指導 7.提供生涯（升學或就業）輔導 8.提供相關專業人員之服務措施 9.調整課程與教材教法	同左	同左一模式1-7項，並提供子女臨托服務
行政配合措施	1.辦理招生宣導 2.訂定義工招募及獎勵辦法 3.提供特教知能訓練	同左，並提供成教知能訓練	同左一模式

先根據自身的認知功能缺損的程度，再根據其欲接受成人教育時間的長短與想取得的證照種

類，分別選擇適合其參與的教育方案。除單純之重度智障與兼有其他障礙之重度智障者需要

另闢途徑參加較適合其參與的五種適合其需要的模式外，認知功能無缺損或缺損較輕微的各類失學身心障礙成人，則可參與其餘六種教育方案模式。

在五種可適合重度智障者需要的模式教育方案模式中，有四種是可以與目前現有的成教方案配合，唯需依各模式的現況做部分的調整與提供特教的支援措施（見表三之二種模式，與表四之第二、三種模式），僅有在特殊學校設立之國中小補校正規課程方案模式，因課程需調整的幅度過大，且因此些學習者與一般成人的能力相差頗多，需要特殊教育的各項支援也相對較多，故以另外成班且以設置在特殊學校內的方式實施才能配合學習者的需要而產生學習成效。

至於在六種針對認知功能無缺損或缺損較輕微的各類失學身心障礙成人設計的教育方案中，國中小補校之正規課程（表二之第一種模式）、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表三之第一種模式）、其他辦理單位成人基本知能課程（表三之第二種模式）、以及其他單位辦理之職業訓練課程（表四之第三種模式）等四種模式，亦是以目前現有的成教方案為基礎，而僅需依各方案的現況做部分的調整與提供特教所需的支援措施，以符合本研究採與一般成人教育融合方式實施失學身心障礙成人教育的目的。唯為因應成人教育的新趨勢，且為提供最適合失學身心障礙成人需要的課程實施方案，本研究小組認為需另外設置國中小補校與職訓中心合作提供的國中小補校正規課程（表二之第二種模式），以及由職場、職訓機構、各級學校辦理的職業訓練課程（表四之第一種模式）二種成人教育方案，且應納入一般成人一起學習。

整體而言，八種模式各有各的優點與缺點，唯應依據其適用的對象、範圍，配合進修地點、進修時間、師資、經費來源、學歷證明或證照、課程、班級型態、上課方式、合作機

構、需要的協助與資源、以及行政配合措施等配套措施，以進行行政規畫，才能達至各模式設計的成效。

（三）其他相關建議

1. 教育行政機關除應對原先未執行成人教育但未來需提供失學身心障礙者成人教育課程的機構，提供成人教育專業知能訓練外，亦需在設施方面配合成人身心發展狀況予以變更。

2. 有關行政人員應協助失學身心障礙成人領取殘障福利手冊，以申請生活補助費，此外，相關行政單位亦可提供獎學金予以補助。

3. 主管教育行政機構應針對身心障礙成人的需求，編輯與出版各類型課程之補充教材，俾便辦理單位以為使用之參考。

4. 相關單位應加強建立以社區為基礎的企業或職訓機構，提供無障礙空間及相關軟硬體設施，以因應以社區為本位的成人教育發展與需求。

5. 教育部應對需涉及兩個單位合作之模式的行政協調與具體模式執行的細節另行委託專案，進行詳細之規劃。

本研究係針對失學身心障礙對不同類型的課程需求為架構的教育方案規畫，至於職業類別與身心障礙類型兩者間之配合則有待未來進一步的研究規劃。未來研究宜調查職訓單位對職種詳細的工作分析資料，以便了解身心障礙者勝任的可能性，如此才可使兩者間做適切的配合。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王政彥（民85）：**期盼開拓的處女地—成人特殊教育**，未出版。

臺北縣教育局（民83年）：**臺北縣失學民眾資料庫**，未出版。

特殊教育法規彙編（民83）：臺北市：國立臺

- 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 教育部(民80)：發展與改進成人教育五年計畫。臺北市：教育部。
- 教育部(民82)：成人教育專案研究報告彙編。教育部社教司。
- 教育部(民85)：以終身學習為導向的成人教育中程發展計畫。
- 教育部(民86)：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教育部。
- 特殊教育法規選輯(民88)：臺北：教育部。
- 黃富順(民77)：比較成人教育。臺北：五南圖書公司。
- 盧台華(民88)：失學身心障礙成人教育供需比較之研究。特殊教育研究學刊，17，13-36頁。
- ## 二、英文部分
- Bone, M. & Martin, H. (1989). *The Prevalence of disabilities among children*. London: HMSO.
- Freeman, J. D. (1988). *The accessibility of literacy upgrading in the community for adults with disabilities*. Toronto: Mowat Block.
- Griffiths, M., Wyatt, J., & Hersov, J. (1985). Further education, adult education, and self advocacy, in Craft et al. (ed.) *Mental handicap - a multi-disciplinary approach*. London: Brailiere Tindall.
- Heal, L., W., Sigelman, C. D., & Switzky, H. N., (1978). Research on community residential alternatives for the mentally retarded.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research in Mental Retardation*, 9, 209-249.
- Helms, L., & Weiler, K. (1993). Disability discrimination in nursing education: An evaluation of legislation and litigation. *Journal of Professional Nursing*, 9(6), 358-366.
- Leigh, G. R., Cummins, R. A., & Shaw, J. (1992). *Basic education need of adults who are hearing impaired*. Victoria: The adult, community, and further education board.
- Martin, J., Meltzer, H. & Elliot, D. (1988). *The Prevalence of disabilities among adults*. London: HMSO.
- McCarver, R. B., & Craig, E. M. (1974). Placement of the retarded in the community: Prognosis and outcome.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Research in Mental Retardation*, 7, 145-207.
- McCormack, A. E. (1989). *Sixteen - and then what? The future for mentally impaired adults*. London: Hudder and Soughton.
- McGrew, K. S., Johnson, D. R., & Bruininks, R. H., (1992). *Factor analysis of community adjustment outcome measures for young adults with mild to severe disabilities*. Paper submitted for publication.
- Norris, C. (1985). Towards a theory of participation in adult education. *Adult Education London*, 58(2),122-126.
- National Joint Committee on Learning Disabilities (1994). *Collective perspectives on issues affecting learning disabilities: Position papers and statements*. Austin, Tex.: Pro-Ed.
- Rosen, M., Clark, G., & Kivitz, M. S. (1977). *Habitation of the handicapped: New dimensions in programs for the developmentally disabled*. Baltimore, MD: Brookes.
- Temple University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Center. (1990). *The final report on the*

- 1990 National Consumer Survey of people with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and their families.* Philadelphia, PA: Author.
- Thurlow, M. L., Bruininks, R. H., & Lange, C. M. (1989). *Assessing post-school outcomes for students with moderate to severe mental retardation* (Report No. 89-1). Minneapolis, MN: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Institute on Community Integration.
- Thurlow, M. L., Bruininks, R. H., Wolman, C., & Steffens, K. (1989). *Post-school occupational and social status of persons with moderate, severe, and profound mental retardation* (Report No. 89-3). Minneapolis, MN: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Institute on Community Integration.
- Watson, D. (1996). A consideration of the essential differences in the provision of special education for children and for adults. *British Journal of Special Education*, 23(3),
- Ysseldyke, J. E., Algozzine, B., & Thurlow, M. L. (1992). *Critical Issues in Special Education*.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Bulletin of Special Education 2000, 19, 149—174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R.O.C.

EDUCATION MODELS FOR THE DISABLED ADULTS WITHOUT COMPLETING COMPULSORY EDUCATION IN TAIWAN, ROC

Tai-Hwa Emily Lu Ming Yueh Huang
Chun-Chen Lin May Hu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was to set up accessible and accountable educational models for disabled adults who did not complete nine-year compulsory education before. File analyses, questionnaire surveys, 5 seminars for various experts, and a final survey were administered to gather the data. Data were analyzed by both quantitative and qualitative methods. Major Findings were:

1. The estimate incidental ratio of the disabled adults without completing compulsory education was approximately 0.1% of the whole nation population and 1.9% of the whole adult population without completing compulsory education.

2. The ratio of the disabled adults without completing compulsory education was 3.5% of the whole disabled population. Higher ratios were found in Taipei City and Taipei County.

3. Higher ratios of the disabled adults without completing compulsory education were also found in Taipei City (0.35%) and Taipei County (0.16%), the others were lower than 0.1%.

4. Data analysis of two seminars for experts and present workers in adult education showed that current adult education programs were not suitable for disabled adults and the programs provided to them were very limited.

5. From three district seminars for model script accountability and accessibility, most of the participants thought the “offering” and “need” models could be combined into the “disabled adult need” models with both community-based and inclusive vocational education oriented. For the severely disabled adult, isolated programs provided by the special schools and home bound

services could be offered as well. The needed assistance included transportation allowance, psychological and career guidance, barrier-free environment, tuition waive, volunteer training, and teacher training.

6. Data of the final in-depth expert consultation indicated that disabled adult education should be planned based on their suitable jobs and careers. Teacher training, teaching materials, educational sites and time, career guidance, and model entranceways for various disabled adults should be provided.

According to the research findings, the research team designed rules for setting up the programs for disabled adults without completing compulsory education. Based on the rules, three basic curriculum-based education models with eight various programs were designed in this study to cope with the needs of the disabled adults.